

江苏中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标准章节号	7.5 生产和提供服务
		表格编号	CCJS-招-QR-19
		记录编号	No.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标 号：ZD2021012

采 购 人：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清潭生态补水工程委托运行服务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采购内容：清潭生态补水工程委托运行服务
2	采购数量：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后 60 天（日历日）
4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
6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7	谈判保证金数额：无
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上午 8:40-9:00（北京时间）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1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11	谈判开始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12	履约保证金：无
13	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1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8-30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31-3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9-44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编号：ZD2021012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该单位清潭生态补水工程委托运行服务项目的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邀请供应商进行谈判。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谈判，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单一来源采购内容：

采购清潭生态补水工程委托运行服务服务。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两年服务到期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一年合同。由于项目尚在建设中，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采购预算：人民币 60 万元/年；

最高限价：人民币 45 万元/年。

二、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供应商履行本采购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受三年限制）；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8.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

注：上述所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谈判供应商须于谈判截止时间前与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时间：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15日

四、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和办法

1. 供应商应首先注册成为E交易平台（www.ejy365.com）网站会员，详见注册指南。

2. 供应商按系统提示交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费用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7月21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7月21日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费用：人民币伍佰元整

收款单位：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及开户银行：按E交易平台提示信息操作

五、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7月21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E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六、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7月23日上午8:40-9:00（北京时间）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7月23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七、谈判开始时间：2021年7月23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九、采购人联系方式

地址：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电话：0519-85570871 联系人：陈先生

十、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1楼

邮政编码：213022

业务电话：0519-85581855 联系人：朱先生

技术支持电话：0519-89890982

联系人：吴女士

财务管理中心电话：0519-85580377

联系人：钱女士

网址：www.ejy365.com www.czztb.com

邮箱：czztb@czztb.com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清潭生态补水工程委托运行服务项目的采购。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单一来源采购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接受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采购人”系指拟购买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内容所列相关服务的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4 “服务”系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清潭生态补水工程委托运行服务的义务。

2.5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2.6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8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合格的供应商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3.2 合格的服务

3.2.1 必须是实质性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

4. 谈判费用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谈判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B、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单一来源采购程序的资料。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谈判邀请书；
- 7.1.2 供应商须知；
- 7.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1.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2021年7月21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E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位。

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并以公告形式告知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9.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5 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C、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谈判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参加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及参加供应商与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构成

详见第四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内容》。

12. 谈判响应函

参加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谈判响应函。

13.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3.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报价表上的价格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及其他为实施本项目所必须的前期准备、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加班赶工费、安全防护费、卫生清理、验收、检测、培训及相关服务等（不包含药剂、耗材、水、电的费用）。

13.2 各类报价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

1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谈判当日起 60 天内，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谈判延长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未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15. 谈判保证金

无。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有供应商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6.2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D、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17.2 所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上午 8:40-9:00（北京时间）

18.2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响应地点。

18.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

有的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4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8.5 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谈判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8.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谈判，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工作人员当众检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

1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提出的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采购编号）”。

19.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用传真形式撤回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的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19.4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如果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谈判，或参加谈判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或参加谈判的代表不签到的，均视为供应商主动放弃谈判，其谈判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E、单一来源采购及谈判程序

20. 谈判开始时间

20.1 谈判开始时间：2021年7月23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

情推迟谈判开始时间，在此情况下，参加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谈判开始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谈判开始时间为准。

21. 谈判小组成员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谈判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谈判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谈判小组批准，采购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谈判小组批准，采购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1.2 谈判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实质性满足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并推荐成交供应商。

22. 谈判及评审程序

22.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评审

22.1.1 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首先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1.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1.1.2 符合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该是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品牌、型号、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

或者在实质上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少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

22.1.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22.1.2.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2.1.2.2 未按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 15.1、15.2 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22.1.2.3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2.1.2.4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1.2.5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1.2.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2 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2.2.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2.2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处理，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成交；

22.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2.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答辩和补正

22.4.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然后与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就本项目需求的价格、服务、质量、性能等条件、合同条款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4.2 谈判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依次进行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没有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谈判。

22.4.3 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疑问或可以修正的错误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4.4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实施方案的实用性、可操作性，对业务需求的响应情况、方案的先进性、价格的合理性，企业技术力量、业绩，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

2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就谈判达成的最终条款进行书面承诺并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谈判书面承诺文件将被视为确定成交的最终依据。

22.7 谈判报价按如下形式进行：谈判开始前报价（按本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投报并加盖公章）、谈判结束后最终报价（**该报价将作为评定的依据**）。

22.8 由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推荐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谈判及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谈判有关的信息。谈判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3.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成交结果及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评委名单、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等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一个工作日。

参加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供应商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供应商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单一来源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4.2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7条（谈判采购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4.2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25. 成交通知书

25.1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5.2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5.3对成交公示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24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27.1成交供应商须按前附表规定按其成交金额0.8%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

该费用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付至系统提示的帐户。

27.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28. 合同的签订

28.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28.2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谈判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28.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8.5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28.6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成交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F、违约责任

★30.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0.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0.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0.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0.4 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成交服务费的；

30.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0.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0.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0.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H、其他

★31.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谈判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1 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1.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1.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2.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的清潭生态补水工程委托运行服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概述

1. 补水设施概述

本项目为白家浜、叶家浜生态补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行服务项目，项目地点位于长江中路 225 号（清潭污水处理厂内）。

本项目采用加药混凝沉淀水质净化工艺，设计最大日均处理能力为 15000m³/d，将南运河原水经潜水泵提升至水质净化设施，处理后洁净尾水分别引至白家浜、叶家浜两条河道进行生态补水，起到提升河道水质感官的功能。

2. 补水河道概述

白家浜：南北流向，北起白家浜截流泵站，南至白荡河，全长约 490 米，河道常水位总容量约为 30000m³。补水点位于河道最北端（白家浜截流泵站处）。

叶家浜：东西流向，东起荆川公园南侧，西至南运河，全长 430 米，河道常水位总容量约为 12000m³。补水点位于河道中段（叶家浜截流泵站处），距上游（东）约 100 米。

二、设备清单

白家浜、叶家浜生态补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行及相关服务项目的设备清单如表 2-1（包括但不限于）。

表 2-1 清潭生态补水工程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使用地点
1	潜水排污泵	Q=312.5m ³ /h, H=8.1m, P=11KW	3	补水泵房
2	PAC 投加隔膜泵	Q=0.24m ³ /h, 0.1MPa—0.2MPa, 0.75Kw	2	加药间
3	电磁流量计	DN15	2	
4	PAM 投加螺杆泵	Q=1m ³ /h	2	
5	PAM 制备装置	1000L/h	1	
6	絮凝池反应搅拌机	G=500 ⁻¹ s, N=4.0Kw	2	混凝沉淀池

7	PE 塑料板	L×B=1400×1400, δ =50mm	48		
8	叠梁闸	B×H=600×800	2		
9	斜管及支撑梁	斜管 L=1000, H=866, 安装角度 60°, 斜管六角内切圆直径 D=100, δ =1.10	2		
10	闸阀	DN200	8		
11	电动闸阀	DN200	6		
12	闸阀	DN200	4		
13	快速排气阀	DN80	6		
14	闸阀	DN80	6		
15	干式立式泵	Q=312.5m ³ /h, H=1.83~5.94m, P=7KW	3		清水池
16	闸阀	DN200	3		
17	闸阀	DN300	3		
18	橡胶瓣止回阀	DN300	3		
19	波纹补偿器	DN300	3		
20	快速排气阀	DN80	1		
21	闸阀	DN80	1		
22	闸阀	DN200	5		
23	闸阀	DN400	1		
24	隔音罩	5.8m×4.5m×3.2m	1		
25	闸阀	DN400	1	尾水平面管线	
26	闸阀	DN500	1		
27	电磁流量计	DN400	1		
28	波纹补偿器	DN400	2		
29	波纹补偿器	DN500	1		

三、设备工艺技术方案介绍

1. 生态补水设施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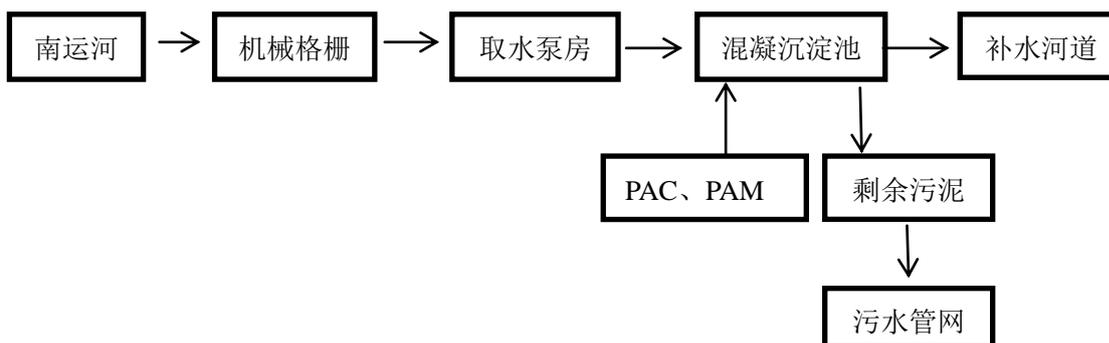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示意图

2. 生态补水工艺描述

引入南运河原水，通过回转机械格栅截留大颗粒杂物后，由取水泵将原水提升进入混凝沉淀处理系统，投加混凝剂 PAC 和助凝剂 PAM，使原水中悬浮物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微絮团”。进入斜管沉淀区进行泥水分离，水质净化后进入清水池，通过提升泵输送至白家浜、叶家浜两条补水河道。

生态补水设施产生的剩余沉淀污泥，就近排入厂区污水管网，后续处理。

3. 生态补水设施技术参数

(1) 生态补水设施处理进水水量：

表 3-1 设计参数

编号	单位	数值
水源	/	南运河
设计日流量	m ³ /d	15000
设计小时流量	m ³ /h	625

注：设计处理水量为 15000m³/d，24 小时连续运行。

(2) 生态补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指标：

表 3-2 进水水质指标

项目	污染物质	水质
1	PH	6~9
2	SS	100mg/l
3	浊度	100NTU
4	TP	≤2mg/l
5	透明度	灰黄，≤20cm

(3) 生态补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指标：

★表 3-3 出水水质指标

编号	污染物质	出水水质
1	PH	6~9
2	SS	≤10mg/l
3	浊度	≤10NTU
4	TP	≤0.2mg/l

5	透明度	清澈， $\geq 60\text{cm}$
---	-----	------------------------

(4) 取样与监测

出水水质取样在生态补水设施末端清水池；进水水质取样在取水泵房集水井。

处理系统出水取样频率至少为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以日均值计；进水取样频率每周一次，取 24h 混合样，以日均值计。

监测分析方法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要求的方法执行。

四、委托运行服务工作内容及标准、要求

(一) 生态补水设施委托运行工作内容及标准、要求

★1. 设施运行管理操作内容及要求

(1) 严格按照采购人管理部门规定的生态补水设施运行模式及工艺要求进行 24 小时值守、巡视，完成处理设施工艺流程稳定运行所需的所有运行操作内容（详细工作内容见附表）；

(2) 按要求做好各类运行记录台账的填报工作，并根据水处理药剂的库存情况及时进行药剂用量申报（详见台账范本附表 1-1）；

(3) 严格按照维护保养规定做好处理设施系统内所有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做好辅助工艺管线（自来水、PAC、PAM 管道及阀门）及电气常规检修工作；

(4) 严格按照采购人管理部门规定的频次做好处理设施生产区域内构筑物巡视通道、池面、设备车间、值班场所、外露设备等的卫生保洁工作，定期放空清洗斜管沉淀区及清理进水井格栅拦截的栅渣。

(5) 严格按照采购人管理部门的运行指令进行场外白家浜、叶家浜补水阀门的开启、关闭、切换调整等现场操作；

(6) 每日 2 次河道巡视（上、下午各一次），按采购人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巡河台账记录（详见附表 1-2）及各巡视点照片、视频上传，有异常情况及时联系相关负责人；

(7) 提前做好在雨天、汛期等极端天气时的处理设施运行应急预案。

(8) 本项目采购人不提供食宿。

2. 运行质量标准

按照处理设施运行工艺要求，运行出水考核指标 PH=6-9，SS $\leq 10\text{mg}/1$ ，浊度 $\leq 10\text{NTU}$ ，TP $\leq 0.2\text{mg}/1$ 。

出水水质取样在生态补水设施末端清水池；进水水质取样在取水泵房集水井。

处理系统出水取样频率至少为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以日均值计；进水取样频率每周一次，取 24h 混合样，以日均值计。

监测分析方法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要求的方法执行。

★3. 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生态补水工程运行工艺操作规程及采购人管理部门的运行指令进行各项运行操作，遵守采购人的各项制度和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用工工资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法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运行现场药剂、润滑油脂的使用情况，提前 1 个月将物料需求申报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统一采购，现场物料卸货、整理堆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系统中进水泵、出水泵、混凝沉淀系统设备、PAC 搅拌装置及其加药泵、PAM 制备装置及其加药泵、流量计、液位计等设备及仪表的维修及更新均由采购人负责；辅助工艺管线、过滤器、滤网、加润滑油机油等日常保养及常规电气检修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运行管养产生的垃圾袋装收集后由采购人集中处理。

4. 现场操作人员配置要求

运行项目至少配置 5 名工作人员，并且 24h 保证 2 名工作人员同时当班。

运行工作人员基本要求：男性，年龄在 50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具有高中（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有良好的工作态度和责任心。能通过培训掌握生态补水设施工艺原理及运行涉及的所有操作内容。掌握一定的常规机械和电气设备原理，具备一定的系统运行突发设备电气故障的应急处理能力。具有相关专业（工种）职称或操作证的最佳。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为所派人员办理的 100 万(含)以

上保额的雇主险。合同签订后二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为所派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派员工的稳定性，不得自主随意调整或更换在岗运行人员，调整或更换人员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

（二）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前须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附件 2），成交供应商有义务接受采购人的工作监督和安全检查。

2. 成交供应商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由成交供应商自行组织；

3.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生态补水设施运行工艺操作规程进行各项运行操作，遵守采购人的各项制度和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

4.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处理设施工作区域范围内内的环境清洁卫生。

（三）委托运行服务考核

1. 考核方式

设施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服务质量考核按采购人制订的《运行人员月度考核评分表》（附表 4-2）实行，每月考核一次。

★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罚细则采取百分制并与经济挂钩，月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的，按合同金额支付当月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费用，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每低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2%。由采购人于每季度服务期满后 15 日内汇总《运行人员月度考核评分表》进行当季度款项结算。

成交供应商运行要求不符合采购人规定而扣分罚款，属成交供应商失职造成的经济赔偿处罚，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连续两个月低于 80 分的，则终止合同。

2. 考核内容及考核细则

委托运行考核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设备安全检查，各类药剂保管，操作规程，劳动纪律以及文明公约等方面，详见附表 4-2 运行人员月度考核评分表。

五、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按完工单及附表 4-2《运行人员月度考核评分表》每季度按实结算。月度综合评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按合同价正常结算；综合评分在 90

分以下的，下降 1 分，扣当月服务费用的 2%，以此类推计算。

附表 1-1：设备运行记录表（暂定）

清潭生态补水工程运行、巡查记录表														年 月 日		
记录项目 1	进水瞬时流量 (m³/h)		进水泵运行频率 (HZ)			出水瞬时流量 (m³/h)			出水泵运行频率 (HZ)			出水浊度 (mg/l)				
			进水泵电流 (A)						出水泵电流 (A)							
			1#	2#	3#				1#	2#	3#					
8:30-16:30												8:30				
16:30-0:30												10:30				
0:30-8:30												12:30				
记录项目 2	PAC 制备装置					PAM 制备装置				格栅井		混凝池		14:30		
	搅拌器是否正常		计量泵		卸药泵	干粉输送机是否正常	搅拌机是否正常	螺杆泵频率 (HZ)		格栅、压榨机是否正常		混凝搅拌机是否正常		16:30		
	1#	2#	1#	2#	1#		2#	1#-3#	1#	2#	格栅	压榨机	1#	2#	18:30	
8:30-16:30														20:30		
16:30-0:30														22:30		
0:30-8:30														0:30		
药剂用量	PAC 液体					PAM 干粉										
	投加时间		库存量 (吨)		投加量 (吨)	投加时间		库存量 (袋)		投加量 (袋)		2:30				
												4:30				
												6:30				
交班记录	当日排泥次数 (南侧)			当日排泥次数 (北侧)			当日是否清洗网格 (南侧)			当日是否清洗网格 (北侧)						
	当日累计提升量 (m³)			当日自来水用量 (m³)			当日进水泵运行时间 (h)			当日出水泵运行时间 (h)						
							1#	2#	3#	1#	2#	3#				
早班当班人						中夜班当班人										

填表说明：1. 要求字迹工整；2. 表中“是否正常”主要指设备减速机：正常打“√”，故障打“×”，并在交班记录中写明故障情况；3. 累计流量由早班记录；4. 表中未涉及的其他异常情况，在交班记录中填写。

附表 1-2：清潭生态补水工程——巡河台账（暂定）

1. 白家浜

年 月 日

天气： 气温：

巡河点	河水清澈度情况	河道漂浮物情况	河水气味情况	底泥泛出情况	藻类生长情况	有无外水溢入
补水口						
向南 50 米						
向南 100 米						
向南 150 米						
向南 200 米						
白荡河入口						

填写说明：①“河水透明度情况”一栏填清澈、较清澈或浑浊；②“河道漂浮物情况”一栏填多、少或无；③“河水气味情况”一栏填写有臭味或无；④“底泥泛出情况”一栏填写多、少或无；⑤“藻类生长情况”一栏填写多、少或无；⑥“有无外水溢入”一栏填写有或无，并注明溢入地点（雨天记录）。

2. 叶家浜

年 月 日

天气： 气温：

巡河点	河水清澈度情况	河道漂浮物情况	河水气味情况	底泥泛出情况	藻类生长情况	有无外水溢入
补水口东（颐和桥）						
补水口西（叶家桥）						
叶家桥向西 100 米						
叶家桥向西 150 米						

填写说明：①“河水透明度情况”一栏填清澈、较清澈或浑浊；②“河道漂浮物情况”一栏填多、少或无；③“河水气味情况”一栏填写有臭味或无；④“底泥泛出情况”一栏填写多、少或无；⑤“藻类生长情况”一栏填写多、少或无；⑥“有无外水溢入”一栏填写有或无，并注明溢入地点（雨天记录）

附表 2：设备运行月报表（暂定）

清潭生态补水工程设备月报表

年 月

序号	设备名称	本月运行时间	故障次数	保养情况	维修情况
1	格栅除污机				
2	压榨输送机				
3	进水泵	1#			
4		2#			
5		3#			
6	PAC 制备装置	计量泵 1#			
7		计量泵 2#			
8		搅拌器 1#			
9		搅拌器 2#			
10	PAM 制备装置	干粉输送机			
11		螺杆泵 1#			
12		螺杆泵 2#			
13	PAC 卸药泵	1#			
14		2#			
15	混凝搅拌机	南侧			
16		北侧			
17	出水泵	1#			
18		2#			
19		3#			

审核：

填报人：

填报日期：

附表 3：药剂投加记录表（暂定）

药剂投加记录表

年 月

日期	PAM	PAC	日期	PAM	PAC
	投加量	投加量		投加量	投加量
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		
	累计（千克）	累计（吨）		累计（千克）	累计（吨）

注：PAM 投加量按千克统计，PAC 按吨计。

附表 4-1：每日工作内容表（暂定）

班次	工作内容	备注
早班	PAC、PAM 药剂制备投加，清理机械格栅垃圾，河道巡视（取样），并上传河道照片。	药剂根据使用情况及时投加。
	查看进水泵、混凝沉淀搅拌机、加药泵、药剂制备装置、出水泵运转声音是否正常；电压表、电流表、流量计、液位计、浊度仪读数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应台账记录。	仪表读数标准参照培训教程
	按规定频次处理设施末端清水池总出水口取样并观测出水感官指标。根据出水情况进行药剂投加量调整。	
	检查电机、减速机、轴承温度是否偏高，润滑油脂是否正常；电气零部件、管道是否破损，查看设备螺栓是否紧固。	温度、油位正常值参照培训教程
	工作区域卫生保洁，复核台账记录完整情况，完成交接班。	
中晚班	按规定频次处理设施末端清水池总出水口取样并观测出水感官指标。根据出水情况进行药剂投加量调整。	
	查看进水泵、混凝沉淀搅拌机、加药泵、药剂制备装置、出水泵运转声音是否正常；电压表、电流表、流量计、液位计、浊度仪读数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应台账记录。	仪表读数标准参照培训教程
	清理机械格栅垃圾。河道巡视（取样），并上传巡视照片。	
	检查电机、减速机、轴承温度是否偏高，润滑油脂是否正常；电气零部件、管道是否破损；查看设备螺栓是否紧固。	温度、油位正常值参照培训教程
	工作区域卫生保洁，复核台账记录完整情况，完成交接班。	

说明：上述表格内容为每天巡检事项，若发现各类设备、电气、仪表无法正常工作，电机、减速机、轴承温度过高，出水浑浊等情况应立即告知采购人，由采购人指导，成交供应商处理；若发现润滑油、脂低于正常刻度，管道、过滤器漏水、堵塞，常规电气损坏等情况，成交供应商自行添加润滑油、机油，更换管道及常规电气配件，定时查看 PAC、PAM 用量并及时投加，机械格栅垃圾及时清理，维护保养工具（巡检车辆、内六角扳手、套筒扳手、活动扳手、老虎钳、尖嘴钳、管子钳、各类螺丝刀、验电笔、万用表、机油加油枪、润滑油加油枪、高压水枪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备。

附表 4-2：运行人员月度考核评分表（暂定）

项目	考核标准及要求	考核分数
安全管理规定 (30分)	1、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定期对值守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5分）	
	2、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定，无因违章操作而引起的人身伤害及设备损坏（5分）	
	3、按规定落实双人上岗制度（5分）	
	4、杜绝设备带病运转，严格按照要求检查设备；发现设备故障及时处理并上报（5分）	
	5、车间内设有防火、防触电措施，如灭火器、绝缘胶鞋、手套等，且摆放在固定位置（5分）	
	6、上池操作、河道巡视须至少 2 人并穿戴救生衣等安全设备（5分）	
生产运行（35分）	1、严格按照甲方工艺指令及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启动、关停设备（电气）及阀门，节约水电和药剂（10分）	
	2、每天 2 次河道巡查，有异常情况及时汇报（10分）	
	3、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做好交接班记录；每天关注天气预报，在雨天、防汛时，制定应急预案（5分）	
	4、确保药剂正常投加，及时申报药剂、润滑油脂、机油并进行添加，做好设备日常保养及常规电气检修工作（5分）	
	5、严格按照甲方工艺指令做好场外补水阀门的开启、关闭及切换调整（5分）	
劳动纪律（5分）	1、服从运行负责人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无脱岗，无酒后上岗，无迟到、早退（5分）	
现场管理（10分）	1、工作区域内各类物品按要求摆放整齐；用电无乱接现象。（5分）	
	2、工作区域室内地面干净，设备、电柜表面整洁卫生；处理构筑物池面清洁无漂浮物，走道及栏杆无蛛网、杂物（5分）	
药剂使用（15分）	1、出水水质达标，PAM、PAC 综合使用量符合规定，使用量在 90%-110%（含）之间（15分）	
报表规定（5分）	1、运行操作工每天必须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做到字迹清楚、内容真实全面（5分）	
当月考核总分		

备注：药剂使用参考量：PAM 1 包（25kg）/天、PAC 1 吨/天。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 ★5. 响应函
- ★6. 承诺函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供应商情况表

（二）技术部分材料

- ★1.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偏离表
- 4. 其他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上述所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谈判供应商须于谈判截止时间前与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 _____（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
号为 ZD2021012 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
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谈判响应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D2021012 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采购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谈判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并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1. 综合说明：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盖章）：

项目编号	ZD2021012
项目名称	清潭生态补水工程委托运行服务
项目总价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情况表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0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0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中心组织实施的编号为ZD2021012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

项目编号：ZD2021012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清潭生态补水工程委托运行服务
2. 项目地点：_____
3. 服务范围：_____
4. 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履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的，合同可续签一年。
5. 服务要求：见附件 1。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及相关说明；
4.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将履约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四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计价采用□a/□b方式，本合同价款包括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运输、安全、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执行期间不作调整。

a.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服务单价为_____。具体数量按实际发生的结算。

b.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含税）。_____。

3. 价款支付

无预付款，按完工单及本合同附表2《运行人员月度考核评分表》每季度按实结算。月度考核评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按合同价正常结算；综合评分在90分以下的，下降1分，扣当月服务费用的2%，以此类推计算。

第五条 甲方权力与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 审定乙方编制的服务方案；
4.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审定乙方编制的服务年度计划；
6. 提供乙方进行服务所必须的水电等设施；
7. 协助乙方做好运行服务管理工作；
8.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乙方权力与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2. 在服务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区域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工作，并委派有相关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3.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5. 建立、保存台帐，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服务事项；
6. 承担本项目的服务业务，不得将服务及责任转嫁给第三方；
7. 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公用设施的功能；
8. 按本合同第九条第1款规定，对甲方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9.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10.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丙方权力与义务

1. 认真审核甲乙双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等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及可行性。

2.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督促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3. 协调处理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日常服务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要求（附件 1）实施各项工作内容。

2. 服务质量考核按《月度考核评分表》（附件 2）实行，每月考核一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六条及第八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服务要求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的保证金内取得补偿，不足部分可以追偿。

3. 乙方违约处罚细则采取百分制并与经济挂钩；每月按《服务项目考核表》（附件 2）考核一次，总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每低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2%；乙方运行要求不符合甲方规定而扣分罚款，属乙方失职造成的经济赔偿处罚，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连续两个月低于 80 分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 乙方在承担上述 2、3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内的任何阶段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安全检查。乙方须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按要求购买保险，对于需要持证上岗的工种，须持证上岗。

2. 乙方承诺所派驻至甲方服务的员工的劳资关系隶属于乙方。在工作中发生

的所有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3.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安全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合同的解除

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扣发相关费用：

①乙方在月度考核中综合得分连续两次低于 80 分的；

②项目合同进行转包的；

③其他未按合同要求组织开展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服务，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

3. 本合同到期终止时，乙方应移交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权，协助甲方作好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管理用房和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4. 本服务合同到期后，在新的服务单位接管本项目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服务单位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 1 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服务，过渡期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乙方收取；1 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常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2. 本合同如有变更，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